附件

三亚市2025年台风“剑鱼”灾后恢复畜牧业

生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台风“剑鱼”灾后重建及恢复生产的工作部署，规范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受灾畜禽养殖主体尽快恢复生产，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补贴资金是指省下达三亚市的2025年台风“剑鱼”农业防灾减灾资金2500万元（琼财农〔2025〕827号），其中畜牧业安排121.56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受2025年第13号台风“剑鱼”影响下达的畜禽养殖主体恢复畜牧业生产的一次性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遵循“自愿申报、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先建（修复）后补贴”的方式发放。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补贴对象为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因2025年第13号台风“剑鱼”遭受损失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主体（涉及脱贫户、监测户及帮扶项目优先支持）。

第五条 畜禽栏舍损毁补贴。畜禽栏舍整体损毁，或部分损毁需要修复、拆除重建的，建成带有隔热层（采用彩钢夹芯板或类似结构）的铁皮瓦棚顶、钢架（铝材或混凝土）主体的栏舍，按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第三章 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资金分配方案和监督管理；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政策宣传、申报组织、审核验收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第七条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诺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使用原则。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应按照“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本辖区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的实际需要，完成对畜禽栏舍修复、重建的补贴。资金如有剩余，可用于台风“剑鱼”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的其他相关支出，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详细的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九条 监督管理。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对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资金使用情况应建立专门台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申报程序。申报主体如实填写《“剑鱼”风灾造成畜禽养殖栏舍损失重建（修复）补贴审批表》，并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土地权属或流转证明、受灾照片等凭证复印件。由所在村委会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的申报材料报送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一）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二）审核结果在区、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制作补贴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验收程序。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修复、重建的畜禽栏舍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资金兑付。资金根据分配方案拨付至各区，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主体账户。

第十四条 申报对象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申报，区、村审核、公示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重建和修复畜禽栏舍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支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审计。补贴资金支出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全部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审计结果将作为资金管理和使用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申报主体存在虚报、冒领、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补贴资金，并纳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财政补贴项目。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剑鱼”风灾造成畜禽养殖栏舍损失重建（修复）申请补贴审批表

2.“剑鱼”风灾造成畜禽栏舍损失申请补贴公示

3.“剑鱼”风灾造成畜禽栏舍损失重建修复验收意见表

附件1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补贴情况 | 养殖地址 |  |
| 栏舍面积（㎡） |  |
| 申报补贴面积 | 畜禽栏舍损毁面积（㎡） | 申请修复、建设面积（㎡） | 申请人签名 |
|  |  |  |
| 申报补贴金额（元） |  |
| 申报主体承诺 |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可信。若发现属于虚报的，愿承担相应责任，当即退回所领取的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主体（盖章）：盖 章 年 月 日 |
| 村委会审核意见 | 核实人：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核实人：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剑鱼”风灾造成畜禽养殖栏舍损失重建（修复）申请补贴审批表

附件2

2025年“剑鱼”风灾造成畜禽养殖栏舍损失申请补贴

公示

我区2025年“剑鱼”风灾造成畜禽养殖栏舍损失申请补贴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核定（重建、修复）补贴面积 ㎡，现就有关情况指标（见下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月 日- 月 日），请予监督。如有不实情况，请予以举报。

举报电话：

 区： 20 年 月 日

2025年“剑鱼”风灾造成畜禽养殖栏舍申请补贴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对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核定补贴畜禽栏舍面积（㎡） | 核定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3

“剑鱼”风灾造成畜禽养殖栏舍损失重建修复验收意见表

区：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信息 | 申报主体全称（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业主居住地 |  | 联系电话 |  |
| 畜禽栏舍基本情况 | 养殖场地址 | 村委会： 村： | 土地权年限 |  |
| 土地取得方式（√） | 自有（ ）、承包（ ）、联营（ ）、其他： |
| 重建、修复栏舍面积（㎡） |  | 整个工程投入（元） |  |
| 开工时间 | 20 年 月 日 | 竣工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以上内容由申请验收人如实填写，不得漏项（对所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
| 验收组意见及签名 |  |
| 拟补贴金额： 元。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3份：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人各存一份。

2.附重建、修复畜禽栏舍相片。

3.表中不得漏项。